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告 點潮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柔君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,805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48,6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48,1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宏谷